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6-0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鑫睿")计划于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7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4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3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 2025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蚌埠鑫睿、王晟、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股东王晟持有蚌埠鑫睿90%股权，为蚌埠鑫睿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蚌埠鑫睿与王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112,570,8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2%，为公司5%以上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蚌埠鑫睿、王晟》；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蚌埠鑫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于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949,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7,400,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7,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3%。本次权益变动后，蚌埠鑫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621,3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保持不变。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蚌埠鑫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9日，股东蚌埠鑫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949,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7,400,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7,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蚌埠鑫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合计持有公司112,570,8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6.47%。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蚌埠鑫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7,621,3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5.04%，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8,164,447	4.46%	4.49%	53,214,915	3.04%	3.06%
王晟	34,406,400	1.96%	1.98%	34,406,400	1.96%	1.98%
合计	112,570,847	6.42%	6.47%	87,621,315	5.00%	5.04%

注：1、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2、表格中的比例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3、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持股情况指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蚌埠鑫睿、王晟》中股东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蚌埠鑫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保持不变。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蚌埠鑫睿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蚌埠鑫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621,3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蚌埠鑫睿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公司股份的股东，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因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自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仍应当继续遵守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6、公司股东蚌埠鑫睿、王晟、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12月20日到期后解除。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德豪

股票代码：002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1：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南翔城市广场1号楼1311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南翔城市广场1号楼131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王晟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翠香路93号3栋1单元1101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翠香路93号3栋1单元11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签署时间：二〇二六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德豪润达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王晟
上市公司、德豪润达、公司	指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9日，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鑫睿")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南翔城市广场1号楼1311室

登记机关：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MA2RTL9AX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8-06-20至2038-06-19

经营范围：项目管理、咨询(不含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蚌埠鑫睿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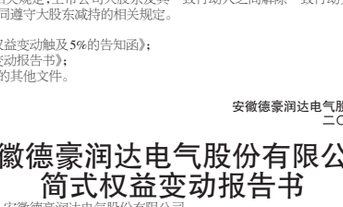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王晟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广东省珠海市	美国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股东名称：王晟

性别：男

国籍：中国(美国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403021967********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翠香路93号3栋1单元1101房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翠香路93号3栋1单元1101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德豪润达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2025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蚌埠鑫睿、王晟、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股东蚌埠鑫睿、王晟与股东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蚌埠鑫睿、王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东王晟持有蚌埠鑫睿90%股权，为蚌埠鑫睿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蚌埠鑫睿与王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蚌埠鑫睿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保持不变。

二、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股东蚌埠鑫睿计划于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7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4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3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蚌埠鑫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949,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2%，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减持计划外，股东蚌埠鑫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蚌埠鑫睿于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949,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7,400,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7,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蚌埠鑫睿、王晟、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协议解除后，股东蚌埠鑫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合计持有公司112,570,8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2%，为公司5%以上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蚌埠鑫睿、王晟》。

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9日，股东蚌埠鑫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949,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7,400,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7,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蚌埠鑫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合计持有公司112,570,8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6.47%。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蚌埠鑫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621,3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5.04%，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8,164,447	4.46%	4.49%	53,214,915	3.04%	3.06%
王晟	34,406,400	1.96%	1.98%	34,406,400	1.96%	1.98%
合计	112,570,847	6.42%	6.47%	87,621,315	5.00%	5.04%

注：1、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2、表格中的比例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3、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持股情况指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蚌埠鑫睿、王晟》中股东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东蚌埠鑫睿所持公司股份48,693,547股被质押，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91.50%，占公司总股本的2.78%；股东王晟所持公司股份34,406,4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保持不变。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9日期间，股东蚌埠鑫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949,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7,400,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7,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3%。

除上述减持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任何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声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董事、主要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字)：王晟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南路1308号
股票简称	ST德豪	股票代码	002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南翔城市广场1号楼131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王晟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翠香路93号3栋1单元11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股情况，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78,164,447股，持股比例：4.46%； 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股情况，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34,406,400股，持股比例：1.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股情况，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53,214,915股，持股比例：3.04%； 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股情况，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34,406,400股，持股比例：1.9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9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字)：王晟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0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有水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6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2名，代表股份275,38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1%。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272,51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78名，代表股份2,86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

注：本公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2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反对1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弃权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24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反对10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俊男、刘星佐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0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其中，独立董事彭松先生、倪浩云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高级管理人员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有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继续向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和成")租赁其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22楼的房屋，作为公司在深圳市的办公场地使用。每年租金不超过168.65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三年。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租金和期限范围内签订租赁协议等文件。

金和成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郑有水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郑有水先生、郑焕然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简称"董责险")。为提高决策效率，在保费总额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年的额度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三年内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选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费及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投保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董责险合同期满时或者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GWh固态电池量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抓住新能源与固态电池领域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推动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商用化，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拟在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建设年产2GWh固态电池量产线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2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GWh固态电池量产线项目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月30日在公司办公地址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0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日常经营管理需要，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向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和成")租赁其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22楼的房屋，作为公司在深圳市的办公场地使用。每年租金不超过168.65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三年。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租金和期限范围内签订租赁协议等文件。

2、金和成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郑有水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有水先生、郑焕然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前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4、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1B二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8月5日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限制项目)；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郑有水

2、经营及发展状况

金和成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以住宅地产、商业地产、产业地产、城市更新等综合开发于一体的房地产企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状况平稳。截止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79,523.06万元，净资产7,763.69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60.61万元，净利润-548.64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金和成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郑有水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款等相关规定，金和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经查询，金和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履行能力分析：公司与金和成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管理所需，金和成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较好，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租赁标的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22楼，所有权人为金和成，房屋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租赁标的建筑面积1,756.68平方米，用途为办公。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价格以租赁标的所在区域类似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为定价依据，经公司与金和成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不动产情况

甲方将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22楼，计租面积1,756.68平方米的不动产出租给乙方进行使用。甲方承诺、确定并保证对以上租赁标的享有所有权，不存在瑕疵或纠纷，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承租权。租赁使用用途为[总部办公]。

2、租期及租金

租期共计36个月，即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其中免租期为零月。自2026年01月01日开始计租。

计租期月租金标准为80元/平米/月，即140,534.40元/月。共计租金5,059,238.40元。前述租金中不含物业费及水、电等其它费用。

3、支付时间、方式

承租采取先付后用的方式，乙方应以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的方式向甲方预先交付租金，并在下一计费周期开始的前5日内向甲方支付下期租金。首次计租期租金在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并办理完毕房屋交接手续后的15日内支付完毕。

4、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按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甲方给予乙方15天的宽限期，从第16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万分之三加收滞纳金。

5、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应提前3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应予以同意，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甲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协议，否则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相当于6个月租金，并全额退还押金。

6、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且双方签署交接手续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办公场地系由于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同时以市场价格确定房屋租金，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金和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金和成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我们认为，租赁办公场地系由于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本次租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0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GWh固态电池量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处于初期阶段，具体实施时间、步骤及范围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次投资事项尚未完成备案、环评、安评等审批程序，实施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的资金来